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174Z 號函之審查意見，建議學校依自訂要點，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亦得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又會議討論內容建議不以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為限，亦得討論其他強化保護師生智慧財產權或觀念之相關議題，爰修正案揭要點。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P. 3-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 5)、現行要點(附件 3，P. 6-7)、11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 8-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學務長以全銜「學生事務長」呈現；「……與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學生表一名擔任，……。」請將本句「與」修正為標點符號「頓號」。
- 二、第三點第二款刪除秘書室，修正為國研處第一款第 4 目事項，其他款次配合調整；請將「規畫」修正為「規劃」；第四款學務處修正為全銜。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領域專長課程、設置校學士學位及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修正學則相關法條。
- 二、本次學則修正第 19 條、第 20 條、第二篇第六章章名及新增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第十一章、第 53 條之 1 等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9 條第 2 項新增第 6 款，針對修讀本校校學士學位者，除原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外，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以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
 - （二）第 20 條放寬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不受限制，以鼓勵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
 - （三）配合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分別新增第 2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2，並將前開二項法規之重點新增於學則。
 - （四）本校於 114 學年度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避免修正過多相關法條，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於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增訂第十一章「其他」章名及 53 條之 1，敘明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5，P. 10-20)、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P. 21-23)、現行條文(附件 7，P. 24-38)、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8，P. 39)、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9，P. 40)及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附件 10，P. 41-4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二條條文請依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以符現況。
- 二、第十九條第六款，刪除「如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以符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及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4416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校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擬更名為「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案揭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規定。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1, P. 43)、修正對照表(附件12, P. 44-46)、現行條文(附件13, P. 47)及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4, P. 48-4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要點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第二點請依相關性將「本中心隸屬於本校英語學系」，列至第三點；刪除贅字「營運」；第三款有關「跨校師培社群」，請依教育部相關計畫修正用語，以符一致性。
- 三、第二點第五款及第四點「英語教學」，修正為「英語文領域教學」，以符法規名稱一致性。
- 四、第三點修正用語為陳請校長「聘兼」；請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增加「聘期一年」，以利實務運作。
- 五、第四點刪除贅字「擔任」。
- 六、第五點自給自足方式修正為「自籌方式」。
- 七、第六點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敘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